UNITEDCOMPANYFORGINNINGANDCOTTONEXPORT、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等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7-01-04 浏览：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3）锡商外仲审字第0005号

申请人UNITEDCOMPANYFORGINNINGANDCOTTONEXPORT（联合轧花埃及棉出口公司），住所地埃及贝尼苏韦夫Alfeshn市棉花轧花埃及公司大厦。

法定代表人IbrahimAbdEI-Mon’emIbrahim，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涛、李泓辉，上海东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梅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华寅，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邓建达，江苏正太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UNITEDCOMPANYFORGINNINGANDCOTTONEXPORT（联合轧花埃及棉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埃及棉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亚历山大棉花出口商协会2012年第2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3年6月6

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理终结。

埃及棉公司申请称，埃及棉公司与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绿纤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签订了订购埃及棉的2013号、2014号合同，2011年12月1日签订了订购埃及棉的2044号合同，合同签订后，天然绿纤公司拒绝履行合同，埃及棉公司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将争议提交至亚历山大棉花出口商协会（ALCOTEXA）进行仲裁。2012年11月28日ALCOTEXA作出了2012年第2号仲裁裁决：无锡天然公司应为2013、2014、2044号合同向联合轧花埃及棉出口公司支付价差，取消合同罚金以及仓储费，总计1157151.1美元（壹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壹美元拾美分），此外，无锡天然公司应承担总计2300美元的仲裁费，因此，无锡天然公司应向联合轧花埃及棉出口公司支付的金额总计为1159451.1美元。对于该项裁决天然绿纤公司未予履行，故埃及棉公司向本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上述裁决。审查过程中，埃及棉公司提交了ALCOTEXA的书面证明，说明了上述裁决中的无锡天然公司即为天然绿纤公司。

天然绿纤公司陈述意见称，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理由是：一、天然绿纤公司从未收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上述情形违反《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二、埃及棉公司与天然绿纤公司之间对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程序没有约定，而仲裁庭没有向天然绿纤公司送达申请书和证据材料、仲裁决定没有仲裁员签字、仲裁庭未就仲裁裁决中天然绿纤公司名称错误进行书面补正等，均违反埃及《民事商事仲裁法》的规定，上述情形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

序与各造之间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的情形；三、陈耀龙不是天然绿纤公司的代理人，因此ALCOTEXA向其个人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并未送达天然绿纤公司，且这样的送达方式也违反了埃及《民事商事仲裁法》，依法不发生任何效力；四、申请人并未提交全部的ALCOTEXA《内部规定》，且该《内部规定》不是一个仲裁规则，不能适用于本案所涉仲裁。

本院经审查后查明：

2011年9月28日，埃及棉公司（卖方）与天然绿纤公司（买方）签订了2013号、2014号棉花销售合同，此后双方又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2044号合同棉花销售合同。上述合同文本均为ALCOTEXA的标准合同格式，且在ALCOTEXA进行了登记。上述合同中均载明”本协议受亚历山大棉花出口商协会1994年第211号部令以及1994年的第507号部令管辖。如就本协议出现任何争议，将在亚历山大市进行仲裁解决”，同时上述合同备注中载明”2011/2012季埃及棉出口销售条款是本合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上述《2011/2012季埃及棉出口销售条款》中载明”如买卖双方间就合约产生争议，可提请ALCOTEXA进行仲裁”。后埃及棉公司就上述合同向ALCOTEXA提请仲裁，2012年11月28日，ALCOTEXA就上述合同作出2012年第2号仲裁裁决。

ALCOTEXA于2013年4月8日出具证明文件称上述裁决中的”无锡天然公司”系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

埃及棉公司在本案中提交了ALCOTEXA的相关内部规定，即上述1994年第507号部令中与仲裁争议相关的第95-104条条款。上述条款中第96条规定”仲裁员可自行决定在一级仲裁或申诉中适用的仲裁规则”，第100条规定”一级仲裁委员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三

名仲裁员由协会总裁随机从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定，但选定应排除利益相关方”。

另外，埃及棉公司还提交了陈耀龙代表天然绿纤公司与埃及棉公司商定涉案3份合同的相关往来邮件，以及其代表天然绿纤公司与ALCOTEXA之间就仲裁事项的相关往来邮件。上述邮件中均载明陈耀龙系无锡天然纺织公司副总裁，双方亦均确认该事实。上述邮件中，2011年9月28日陈耀龙就2013、2014号合同给埃及棉公司的邮件中载明”我们明年的进口棉花的配额将从无锡天然纺织（母公司）转到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将准备上市）。所以在合同中的买方也变成了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联系方式及地址与以前保持不变。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我”，同日，埃及棉公司回复该邮件并将其已签字的买方为天然绿纤公司的2013、2014号合同作为附件；2011年11月30日、12月1日，陈耀龙与埃及棉公司再次以邮件形式签订了买方为天然绿纤公司的2044号合同。2012年9月13日，陈耀龙以邮件方式向ALCOTEXA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其中载明”有关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轧花埃及棉出口公司签订的2006、2007、2013、2014和2044号合同，我们正式向ALCOTEXA提出仲裁申请”。2012年10月2日ALCOTEXA总裁向陈耀龙发送邮件告知埃及棉公司就2013、2014、2044合同提起了仲裁申请，并要求天然绿纤公司应诉，该份电子邮件后附有文件，该附件标志为”2Unitedemail.pdf[application/octet-stream]103KB”。同日，陈耀龙回复该邮件要求延期。2012年10月12日，陈耀龙以邮件方式向ALCOTEXA发送了关于涉案仲裁的应诉意见。2012年11月22日，ALCOTEXA总裁向陈耀龙发送邮件称就2013、2014、2044号合同，一级仲裁委员会已在11月18日的会议中决定

2012年11月26日将再次开庭，到时将会作出仲裁裁决。2012年11月28日，ALCOTEXA总裁向陈耀龙发送邮件告知仲裁裁决已经做出，同时以附件方式送达了仲裁裁决，该附件标示为”2ArbitrationVerdict.jpg[image/jpeg]887KB”。

审理中，天然绿纤公司提交了经中国驻埃及大使馆公证认证的埃及《民事商事仲裁法》（1994年27号法律）。

本院经审查认为：

本案为申请承认及执行在埃及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件，由于我国与埃及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对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的审查应适用《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

本院认为，涉案仲裁裁决应予承认和执行。理由如下：

一、关于就指定仲裁员的适当通知的问题。天然绿纤公司认为其未收到仲裁庭关于指派仲裁员的通知，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的情形。

本院认为，埃及棉公司与天然绿纤公司以合同约定及销售条款并入合同的方式明确约定了争议处理方式为在亚历山大市由ALCOTEXA仲裁裁决，ALCOTEXA内部规定（1994年第507号部令）包含仲裁提起、仲裁庭组成、二级仲裁等仲裁规则性条款，在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的前提下，仲裁庭的组成及程序事项应当符合上述ALCOTEXA内部规定的要求。根据该内部规定第100条，本案仲裁程序启动后，ALCOTEXA总裁即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本案仲裁庭。《纽约公约》第五条（乙）规定为”没有接获有关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

知”，在当事方已经选择由ALCOTEXA总裁指定仲裁员的情形下，公约的此项规定没有适用的前提。《纽约公约》虽然对有关当事人接获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事项做出强制性要求，但其不能涵盖当事人依据自身选定的仲裁规则无权指定仲裁员的情形。此外，从本案仲裁程序进行过程观察，2012年10月2日，仲裁庭告知天然绿纤公司仲裁程序开始并要求其应诉，10月12日天然绿纤公司提交应诉意见，11月28日裁决作出。在此期间，天然绿纤公司完全有时间和机会获得仲裁员的相关情况并申请仲裁员回避，但其未对仲裁庭的组成提出异议并且提交了实体答辩意见。上述事实表明，天然绿纤公司默示了其对仲裁庭组成成员的认可。

二、关于天然绿纤公司提出的仲裁庭未向其送达申请书和证据材料以及未就仲裁裁决中天然绿纤公司名称错误进行书面补正均违反了埃及《民事商事仲裁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情形，仲裁裁决应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将”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情形纳入可以不予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具体情形。这一规定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地之主管机关适用仲裁地法律对裁决进行审查确定了条件和前提。本案中，ALCOTEXA的仲裁规则只规定了仲裁员的选定、仲裁费用、申诉等内容，并未规定其他具体的仲裁程序。ALCOTEXA1997年第507号部令第96条虽然规定仲裁员可自行决定在一级仲裁或申诉中适用的仲裁规则，但本案仲裁庭并未实际适用或者援引其他可资利用的仲裁规则。在这样的情形下，有关仲裁程序的其他问题，只要属于没有在当事人选定的仲裁规则涵盖范围之内

的事项，均不应违反仲裁地法律的规定，因此上述问题均涉及仲裁地法律及埃及《民事商事仲裁法》的适用，而埃及《民事商事仲裁法》对于申请书和证据材料的送达以及裁决补正等确有相应规定，但天然绿纤公司的上述抗辩理由并不成立，理由如下：

1、本院经审查，2012年10月2日发自ALCOTEXA总裁致天然绿纤公司的电子邮件中，除告知其仲裁程序开启并要求提交应诉材料等事项外，其专门提到”请参阅本邮件后附文件”，而该邮件附件标示”2Unitedemail.pdf[application/octet-stream]103KB”中，”United”指代埃及棉公司，而”application”一词在仲裁程序中作为申请或者申请书适用是众所周知的，在天然绿纤公司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初步推定该邮件以附件形式向天然绿纤公司送达了仲裁申请书。另外，2012年11月28日ALCOTEXA总裁致天然绿纤公司的电子邮件中，除告知其裁决已经做出外，该邮件还以附件方式向天然绿纤公司送达了仲裁裁决。这一情形可以印证上述10月2日的邮件附件包含申请书的初步结论。因此，在天然绿纤公司没有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仲裁庭已经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按照《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绝承认及执行。由此可见，证明未收到其他文件或证据的举证责任应由天然绿纤公司承担。天然绿纤公司虽然就其他文件和证据的送达问题提出异议，但未能举证证明仲裁庭据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其他文件或证据未向其送达，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2、本案仲裁裁决中提及的”无锡天然”，已经ALCOTEXA出具证明为”无锡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该裁决对当事方简称

使用确有不当之处，但鉴于本案合同签订与履行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全称与简称的使用不当不足以造成权利义务指向的混淆。

三、关于天然绿纤公司提出的埃及棉公司未提交全部的ALCOTEXA内部规定以及陈耀龙并不能代表天然绿纤公司等两点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1、埃及棉公司未向法院提交全部ALCOTEXA内部规定，并不属于《纽约公约》所规定的审查事项，亦未严重影响本案审查程序进行，故对此不予理涉；2、在2013、2014、2044号合同的签订往来邮件中，买方天然绿纤公司始终是陈耀龙以其kenny@natural.com.cn邮箱与埃及棉公司进行沟通并最终签订合同；同时，在天然绿纤公司向ALCOTEXA提出的关于其与埃及棉公司包括2013、2014、2044号在内的5份合同的仲裁申请，亦是陈耀龙以其kenny@natural.com.cn邮箱向ALCOTEXA提出并进行后续沟通；此外，涉案仲裁中陈耀龙亦以其kenny@natural.com.cn邮箱向ALCOTEXA提交了应诉材料并进行了沟通。虽然陈耀龙系无锡天然纺织公司副总裁，但综上所述足以认定，陈耀龙上述邮箱与ALCOTEXA的所有沟通邮件内容均系有权代表天然绿纤公司所作的意思表示。因此对于天然绿纤公司的上述两点抗辩意见均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天然绿纤公司关于本案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及执行的抗辩理由均不成立，本案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据此，依照《纽约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并执行亚历山大棉花出口商协会所作2012年第2号仲裁裁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韩　蓓

代理审判员　　单甜甜

代理审判员　　杨　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范　洁